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志願服務實施要點

97年12月09日9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3年05月27日10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3月10日103學年度第6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28日校長核定異動法規審議層級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本校人力資源,有效推展校內及社會之服務,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學生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,建構制度化志願服務規範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係依據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法」、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訂 定之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之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」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)為運用志工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,及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。
- 四、 本要點所稱之「志工」為本校學生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者。
- 五、 本校由<u>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</u>(以下簡稱<u>永續中心</u>)負責有關志工之權利、 義務、召募、教育訓練、獎勵表揚、福利、保障、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。
- 六、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召募志工,其應擬訂志願服務計畫表(如附件一)送 永續中心備查後公告之。
- 七、 志願服務計畫表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<u>權利、義</u>務、申訴處置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。
- 八、 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服務前之工作訓練及服務中之在職訓練。
- 九、 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,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 進行服務,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,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。
- 十、 運用單位應依所提志願服務計畫落實志工人力之運用。
- 十一、運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辦理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登錄,並應注意下列規定:
 - (一)應依實際狀況填寫記載服務項目,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。
 - (二)依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填寫服務時數,不含交通往返時間。
 - (三)加蓋運用單位登錄人證明章。
- 十二、運用單位應於每學期一月底及六月底向<u>永續中心</u>回報志願服務時數統計表(如附件二)。
- 十三、志工享有以下之權利:
 - (一)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,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
- (二)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(三)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- 十四、志工權利受損申訴處置:若志工在服務過程中自覺權利受損,志工需先向運用單位反應,運用單位需積極與志工進行溝通協調,並進行相關改善。若後續志工仍有異議,志工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。

十五、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:

- (一)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(二)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- (三)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(四)妥善使用志工服務紀錄冊。
- (五)服務時,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六)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應保守秘密。
- (七)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- (八)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十六、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發放:

- (一)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,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,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應完成「基礎訓練」與「特殊訓練」,始得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。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教育訓練課程,由<u>永續中心</u>舉辦之,或自行自民間社福單位接受課程訓練。
- (二)志工完成前二項教育訓練者,檢附其教育訓練證明書至<u>永續中心</u>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十七、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運用:

- (一)志願服務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,領有紀錄冊之學生,得請運用單位依 參加之志願服務活動,將實際提供之服務時數登錄於紀錄冊內,並加蓋運用單 位登錄人證明章。
- (二)志工轉換運用單位時,紀錄冊應繼續使用。

十八、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:

- (一)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,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;有轉借、 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,運用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,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。
- (二)運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辦理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登錄,並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,定期向永續中心回報志願服務時數統計表。
- (三)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,志工得請求永續中心依規定申請補發紀錄冊。

- 十九、 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,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,得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 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永續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- 二十、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,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,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,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。

二十一、志工服務獎勵:

- (一)符合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依其規定辦理獎勵。
- (二)本校學生擔任志工符合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者,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,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於每學期結束時送永續中心。
- 二十二、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本校認證之志工,得依據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」,提出優先服該相關類別替代役。

二十三、志工服務項目:

- (一)校外志工服務:本校配合各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機構辦理之各項志工服務。
- (二)校內志工服務包括下列各項:
 - 1. 校園環保服務-環保志工等。
 - 2. 校園技術服務-健康大使等。
 - 3. 校園課輔服務-本校辦理社會服務學習計畫之課輔志工。
 - 4. 校園活動服務-校園志工等。
 - 5. 校園公共服務-圖書志工、藝術志工、諮商輔導中心志工團等。
 - 6. 其它一校內之志工活動等。
- 二十四、本校永續中心及運用單位,應編列經費推動辦理志工相關認證與活動。
- 二十五、本要點經永續中心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図立雲林科技大學○○○志願服務計劃表

目的	1.單位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時空背景與理念			
	2.單位特質與屬性			
志工召募	1.召募志工之方式。			
	2.召募對象應具備之條件與特質。			
志工專業訓練	1.依召募之類別需提供志工具備之職前教育訓練?			
	2.未來將如何規劃進行志工之在職訓練?			
志工管理	請單位擬定對於志工人力之管理辦法,含出缺席狀況、時數登錄、工作分配、排班等,或依個別單位需求自行訂定管理辦法。			
志工運用	1.召募志工之類別			
	2.安排之服務內容、服務時間、服務地點以及志工需求人數等			
志工輔導	請依實際需求建立志工工作上所需之輔導與支持機制。			
志工權利、義務 <u>及</u> 權利受損申訴處置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
志工考核與獎 <u>勵</u>	請說明對於志工服勤狀況、服務態度之考核與獎 <u>勵</u> 方式			

註:本表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運用前兩週,送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備查後公告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志願服務時數統計表

服務運用單位: 日期: 年 月 日

項次	姓名	服務項目	服務內容	服務日期	服務時數	登錄人蓋章
例 1	蔣小花	文書處理	志工訓練資料彙整	97.8.1~97.8.30	4hr	蓋職章
例 2	孫無敵	活動志工	校慶志工	97.1.18	4hr	蓋職章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11.						
12.						
13.						

註 1.建檔後於每學期 1 月底及 6 月底前,向<u>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</u>回報 志願服務時數(請將電子檔寄至 <u>peichun@yuntech.edu.tw</u>) 俾利統計製作 時數表。

註 2.簽到表或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保存,以供備查。

運用單位

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